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东园	股票代码	0023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东方园林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晗	吴晓辰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7层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7层	
传真	010-59388895	010-59388895	
电话	010-59388896	010-59388896	
电子信箱	orientlandbcrape@163.com	orientlandbcrape@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按照“生态做精、环保做强、循环经济做优”的战略方向，突出科创引领，以科技创造环境之美，继续围绕“无废城市”和“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推进业务转型，致力于提供城乡高质量发展全套解决方案，积极推广业运营新业务，增强三大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优势，其中，生态业务板块主要业务类型包括水环境综合治理、市政园林和立城旅游等，环保业务板块主要业务类型为工业危废处置业务，循环经济业务板块主要业务类型为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完成重整后，公司将长期稳定的统筹新能源和生态环保业务发展，战略发展集中式电站开发和运营、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和运营、电动资产证券化等方向，以有效扩大装机规模和发电总量为基础，辅以激发生态环保发展新动能。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态建设、园林处置、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等业务板块持续深耕，未来战略发展新能源业务。具体模式如下：
1.生态建设业务
（1）EPC项目计施工一体化，通常情况下公司与政府先签署框架协议，经过法定程序程序后，对预计工程总金额及包含的多个单项工程内容、总工期等进行约定，在单项损益工程具体施地、实施时，双方再签署基于此框架协议下的单项工程合同，并对此单项工程的金额、施工内容、工期等进行约定。
（2）PPP模式是指政府与社会资本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目标得以实现，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通常情况下，由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和政府共同成立项目公司（SPV），并通过项目公司实施对PPP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等功能。
（3）BOD模式是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为基础，以特色产业运营为支撑，以区域综合开发为载体，采取产业链延伸、联合经营、组合开发等方式，推动公益性较弱、收益性较差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大氣产业有效融合，统筹推进，一体化实施，将生态环境治理带来的经济价值内部化，是一种创新性的项目组织实施方式。
2.固废处置业务
公司常用通过二次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和填埋服务等模式为产废企业提供工业危废综合处置服务。
（1）无害化是指通过焚烧、填埋、物化等手段，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减量、彻底的形变或与环境彻底隔离等方式，以消除其对环境的危害。公司根据工业废弃物的种类、数量等产废企业实际情况，采用焚烧、填埋、物化等工艺，提高合理金属的回收率，以期实现资源化利用的目的。
（2）资源化是指通过焚烧、炼油、提纯等工艺，提取合理金属的回收率，以期实现资源化利用的目的。
（3）社会效益是指在产废企业生产线安装处置回收装置，实现生产线上的危险废弃物处置或回收利用，能够实现为产废企业节省新材料人、产生经济效益的目的。
3.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
公司从2020年开始逐步向国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主要通过“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闭环经济模式，实现区域的低碳、循环发展。公司充分利用产业积极优惠政策及国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正由传统业务模式向自产综合利用模式转型，投资智慧化平台合作、整合资源，探索再生资源行业平台资源共享。
4.新能源业务
公司重整后，将通过集中式电站开发和运营、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和运营、新能源资源证券化运营开展新能源业务。通过收（并）购新能源资产，快速扩大自身业务范围和市场占有率；依托东方园林现有资源，以区域优势、资金优势、立足北京，选择与当地政府有良好合作基础且风光资源丰富的优势地区进行新能源项目开发；与地方城投企业、优质民企、供应链渠道等通过合作协议或合资等方式，共同进行新能源项目开发，收购等活动。在合作开发过程中，充分利用资本优势和市场化运营机制推进项目合作开发，将概念加入风光设备循环再利用与固体废弃物、文化娱乐和市政建设等领域相互融合发展的循环经济理念，以“风光设备循环利用”产业推动新能源项目开发运营。
二、2024年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877亿元，净利润亏损-36.03亿元，比上年同期减亏29.11%。2024年内，公司主要推动过往项目最终结算，截至目前公司新中标项目以及历史未结算项目均已通过司法重整测度信托平台。三大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及公司2024年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生态建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国内生态行业，积极布局海外业务，先后与腾海经济发展促进会、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沙特阿拉伯Tent Nan公司、北京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成功地办公2024世界人居环境可持续发展大会。本报告期内，公司被纳入中国建筑、生态环境部的工作重点为推进部分存量项目的最终结算，最终结算金额对当期营业收入冲减金额较大，冲减后的营业收入为-6.21亿元，同比减亏63.45%，减亏的原因是本期项目结算和减金额对当期营业收入的影响低于上年同期。
2.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
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是公司近年来通过战略收购实现快速布局的新兴板块，受市场环境变化及结构性优化调整等影响，公司部分改变了该部分业务规模，因此营业收入出现下降。2024年工业废弃物剔除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06亿元。
3.园林处置业务
近年来受银行业处置能力影响，市场竞争激烈，处置价格下跌及上游产废企业缩量减产等因素叠加影响，公司主要依托已成熟运营的危废处置工厂，不断提升管理和把控成本，营业收入和盈利相对稳定，2024年园林业务收入约4.49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情况：报告期内31亿元，较去年下降6.02%；管理费用16.10亿元，同比增加11.18%，增加的原因是公司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实施员工安置导致管理费用增加；财务费用9.78亿元，同比下降0.16%。
此外，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的项目已进入计提比例较高的期间，再项减值计提对利润侵蚀较大，导致净利润出现了较大亏损。
（二）公司重整事项
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收到朝阳区法院送达的《关于申请法院对东方园林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通知》，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公司向北京市一中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通知书》，通知公司被朝阳区公司以债权人名义申请重整及预重整。
2024年5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决定书》，同意对公司进行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第01破申46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第01破罚77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朝阳区国资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2024年12月30日，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4年12月23日，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同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第01破罚7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发布了《重整计划》转增的3,313,860,113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公司股本由2,685,462,004股增至6,999,322,117股。转增的股份全部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将由法院根据申请另行划转至债权人和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
2024年12月30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1破罚7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公司已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通过重整程序，公司逐步化解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同时，在执行重整计划过程中以债务清偿为目的设立了破产服务信托，信托项下重组资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公司重整前对信托底层企业承担保证责任而享有担保债权的，公司在按照《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并履行清偿义务后，其中，生态业务板块主要业务类型包括水环境综合治理、市政园林和立城旅游等，环保业务板块主要业务类型为工业危废处置业务，循环经济业务板块主要业务类型为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完成重整后，公司将长期稳定的统筹新能源和生态环保业务发展，战略发展集中式电站开发和运营、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和运营、电动资产证券化等方向，以有效扩大装机规模和发电总量为基础，辅以激发生态环保发展新动能。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态建设、园林处置、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等业务板块持续深耕，未来战略发展新能源业务。具体模式如下：
1.生态建设业务
（1）EPC项目计施工一体化，通常情况下公司与政府先签署框架协议，经过法定程序程序后，对预计工程总金额及包含的多个单项工程内容、总工期等进行约定，在单项损益工程具体施地、实施时，双方再签署基于此框架协议下的单项工程合同，并对此单项工程的金额、施工内容、工期等进行约定。
（2）PPP模式是指政府与社会资本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目标得以实现，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通常情况下，由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和政府共同成立项目公司（SPV），并通过项目公司实施对PPP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等功能。
（3）BOD模式是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为基础，以特色产业运营为支撑，以区域综合开发为载体，采取产业链延伸、联合经营、组合开发等方式，推动公益性较弱、收益性较差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大氣产业有效融合，统筹推进，一体化实施，将生态环境治理带来的经济价值内部化，是一种创新性的项目组织实施方式。
2.固废处置业务
公司常用通过二次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和填埋服务等模式为产废企业提供工业危废综合处置服务。
（1）无害化是指通过焚烧、填埋、物化等手段，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减量、彻底的形变或与环境彻底隔离等方式，以消除其对环境的危害。公司根据工业废弃物的种类、数量等产废企业实际情况，采用焚烧、填埋、物化等工艺，提高合理金属的回收率，以期实现资源化利用的目的。
（2）资源化是指通过焚烧、炼油、提纯等工艺，提取合理金属的回收率，以期实现资源化利用的目的。
（3）社会效益是指在产废企业生产线安装处置回收装置，实现生产线上的危险废弃物处置或回收利用，能够实现为产废企业节省新材料人、产生经济效益的目的。
3.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
公司从2020年开始逐步向国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主要通过“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闭环经济模式，实现区域的低碳、循环发展。公司充分利用产业积极优惠政策及国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正由传统业务模式向自产综合利用模式转型，投资智慧化平台合作、整合资源，探索再生资源行业平台资源共享。
4.新能源业务
公司重整后，将通过集中式电站开发和运营、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和运营、新能源资源证券化运营开展新能源业务。通过收（并）购新能源资产，快速扩大自身业务范围和市场占有率；依托东方园林现有资源，以区域优势、资金优势、立足北京，选择与当地政府有良好合作基础且风光资源丰富的优势地区进行新能源项目开发；与地方城投企业、优质民企、供应链渠道等通过合作协议或合资等方式，共同进行新能源项目开发，收购等活动。在合作开发过程中，充分利用资本优势和市场化运营机制推进项目合作开发，将概念加入风光设备循环再利用与固体废弃物、文化娱乐和市政建设等领域相互融合发展的循环经济理念，以“风光设备循环利用”产业推动新能源项目开发运营。
二、2024年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877亿元，净利润亏损-36.03亿元，比上年同期减亏29.11%。2024年内，公司主要推动过往项目最终结算，截至目前公司新中标项目以及历史未结算项目均已通过司法重整测度信托平台。三大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及公司2024年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生态建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国内生态行业，积极布局海外业务，先后与腾海经济发展促进会、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沙特阿拉伯Tent Nan公司、北京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成功地办公2024世界人居环境可持续发展大会。本报告期内，公司被纳入中国建筑、生态环境部的工作重点为推进部分存量项目的最终结算，最终结算金额对当期营业收入冲减金额较大，冲减后的营业收入为-6.21亿元，同比减亏63.45%，减亏的原因是本期项目结算和减金额对当期营业收入的影响低于上年同期。
2.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
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是公司近年来通过战略收购实现快速布局的新兴板块，受市场环境变化及结构性优化调整等影响，公司部分改变了该部分业务规模，因此营业收入出现下降。2024年工业废弃物剔除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06亿元。
3.园林处置业务
近年来受银行业处置能力影响，市场竞争激烈，处置价格下跌及上游产废企业缩量减产等因素叠加影响，公司主要依托已成熟运营的危废处置工厂，不断提升管理和把控成本，营业收入和盈利相对稳定，2024年园林业务收入约4.49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情况：报告期内31亿元，较去年下降6.02%；管理费用16.10亿元，同比增加11.18%，增加的原因是公司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实施员工安置导致管理费用增加；财务费用9.78亿元，同比下降0.16%。
此外，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的项目已进入计提比例较高的期间，再项减值计提对利润侵蚀较大，导致净利润出现了较大亏损。
（二）公司重整事项
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收到朝阳区法院送达的《关于申请法院对东方园林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通知》，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公司向北京市一中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通知书》，通知公司被朝阳区公司以债权人名义申请重整及预重整。
2024年5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决定书》，同意对公司进行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1破申46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第01破罚77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朝阳国资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2024年12月30日，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4年12月23日，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同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1破罚7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发布了《重整计划》转增的3,313,860,113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公司股本由2,685,462,004股增至6,999,322,117股。转增的股份全部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将由法院根据申请另行划转至债权人和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603,475,027.5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309,535,924.5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分别不提取公积金，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706,732,206.34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016,273,273.75元。
-9,016,273,273.75元，不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的条件。
为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其他主体申请授信额度是依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及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授信额度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5-05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28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各投股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将1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投股子公司并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各投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提高各投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融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意预计2024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公司为各投股子公司在银行、保险、信托、融资租赁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
2）公司各投股子公司之间（含投股子公司对投股子公司、投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等，下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相互提供银行、保险、信托、融资租赁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的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合计预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含）的投股子公司提供的额度为0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投股子公司提供的额度为17亿元），该担保额度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扣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的比例为117.70%，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83.21%。
各主体之间的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保险、信托、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1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投股子公司并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各投股子公司在担保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会同意后全面进授权的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对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进行决策及相关文件签署。
表决结果：表决票0票，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240,307.72万元。对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225,903.11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62.69%。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表决结果：表决票0票，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基于2024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主体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根据公司2025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确保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2025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及其他主体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委托债权投资、开票贷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应收账款质押、商票贴现、资产证券化投资、债券投资、债权融资计划投资等。
为提升决策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金融机构的内部流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综合授信额度后，提请董事会在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和审批相关授信事项，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超过以上授权范围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授权期限与授信有效期一致。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及其他主体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若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申请及实际使用综合授信事项将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次审议的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其他主体申请授信额度是依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及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5-05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28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各投股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将1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投股子公司并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各投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提高各投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融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意预计2024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公司为各投股子公司在银行、保险、信托、融资租赁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
2）公司各投股子公司之间（含投股子公司对投股子公司、投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等，下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相互提供银行、保险、信托、融资租赁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的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合计预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含）的投股子公司提供的额度为0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投股子公司提供的额度为17亿元），该担保额度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扣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的比例为117.70%，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83.21%。
各主体之间的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保险、信托、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1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投股子公司并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各投股子公司在担保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会同意后全面进授权的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对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进行决策及相关文件签署。
表决结果：表决票0票，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基于2024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主体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根据公司2025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确保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2025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及其他主体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委托债权投资、开票贷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应收账款质押、商票贴现、资产证券化投资、债券投资、债权融资计划投资等。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及其他主体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若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申请及实际使用综合授信事项将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次审议的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表决票0票，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2025年度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授信额度使用的议案》；
为提升决策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金融机构的内部流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综合授信额度后，提请董事会在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和审批相关授信事项，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超过以上授权范围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授权期限与授信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表决票0票，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授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高管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工作能力、履职情况和2024年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等几方面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实发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2024年薪酬（税前）
贾雯	董事、总裁（已离任）	女	96.21
陈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相关职务已离任）	女	77.01
李在渊	财务负责人（改任副总经理）	男	97.18
张昶	副总经理（已离任）	男	75.11
合计	--	--	345.51

表决结果：表决票0票，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进出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0票，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申请撤销进出风险警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0票，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0票，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0票，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2:00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
1、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3、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4年度财务报告》；
5、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6、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关于2025年度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0票，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5-06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2:00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2024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
6.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
1.本股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2.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多项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授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思进行表决。
3.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候选项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投票无效，其余有效投票部分按照其所投票数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本次会议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24